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或本公司)股票(证券简称:九阳股份; 证券代码: 002242) 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(2025年11月13日、11月14日)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.95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 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 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讲行了核实,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截至公告日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- 2、近期,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但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出现"哈基米"概念的相关 报道。公司所属小家电行业,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涉及食品、饮料等产品的研 发、生产与销售。未来,公司也将继续聚焦深耕小家电行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;
 - 3、近期,公司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
- 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 - 5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:

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;
- 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: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7日